



## 8901 – 到罪恶蔓延的公共场所去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可以与丈夫、孩子一起去公园、博物馆和展览馆等地方吗？当然在那里没有男女混杂的现象，也不会荒废礼拜，但是在这些地方必须要露出面容；我们可以带着孩子们到海滩去游泳吗？当然在这些地方里到处都有裸露身体的现象、或者不堪入目的色情行为，有人说：“我们禁止人们享受真主创造的一切，但是谁也无法在这些地方降低视线，也不能对随处可见的禁止的行为视而不见。”我们怎样才能驳斥这一种说法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穆斯林不应该到罪恶蔓延的地方去，因为真主允许我们享受的事物很多，不需要触犯真主禁止的事情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2 / 361）。

真主至知！